**欧盟商标无效流程**

1. 需要资料

无效理由；需准备能证明无效理由的相关证据材料，如证明在先权利的商标注册证书、使用证据，证明对方恶意注册的相关文件等。

二、进入抗辩期

无效申请被受理后，欧盟知识产权局将将无效申请表及相关文件发送给欧盟商标所有人，并通知各方提交意见，如使用证明等。一般会有两个月冷静期，期间双方可沟通达成某一共识

1. 双方质证

如在冷静期内双方均未达成某一共识，则进入答辩阶段，先由原告提供补充证据，被告可根据原告的证据进行答辩；有两轮质证，双方需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支持自己观点的证据和理由；商标所有人可以针对无效申请进行答辩，解释商标的合法性和有效性等，也可针对对方的答辩进行回应。

**NOTE: 若被告在收到无效通知后，没有对此进行任何回应，商标不会直接失效，而是会进入最终判决**

1. 判决

两轮质证结束，对抗期结束后，欧盟知识产权局会根据双方提交的证据和理由做出最终决定；如对最终判决结果不服可在商标局的判决结果上的规定时间内提出申请上诉（需要有充分的理由）